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##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

德恒【20240812-21-00001】号

致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胡舰月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贵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ongtastock.com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0:0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景峰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802,960,31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60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23,110,05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1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379,850,25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549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9,690,61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9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》共两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 杨杰群

杨杰群

承办律师： 胡舰月

胡舰月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